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徑一號香港瑞吉酒店六樓阿斯特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4
5. 推薦意見	5
6. 需採取的行動	5
7. 股東周年大會	5
8.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徑一號香港瑞吉酒店六樓阿斯特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Top Coast為原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而受益人則為創辦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辦股東」	指	董事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富丰」	指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2016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現受託人；
「GBS」	指	金紫荊星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指	太平紳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BE」	指	大英帝國勳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按9.C.段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 Coast」	指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2005年5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原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AGILE
雅居樂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董事：

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

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

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

陳卓雄先生*

黃奉潮先生*

陳忠其先生*

陳卓喜先生**

陳卓南先生**

鄭漢鈞博士[#] GBS, OBE, JP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1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的規定，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其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另一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所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所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需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2019年4月2日

本附錄載列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陳卓雄，61歲，自2005年8月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6年豐富的房地產發展及相關業務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工程質量、進度及成本管控以及承包商的管理，並兼管中山市時興裝飾有限公司及廣州振中建設有限公司的業務運作。陳先生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佛山市榮譽市民」、2000年由國家建設部主辦的國家小康住宅示範小區評比的「小區建設突出貢獻獎」等殊榮。於公職方面，彼於2004年曾任廣東省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雅生活」）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曾任雅生活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之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453,096,2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計三年止，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18年，陳先生已收取的總酬金為3,228,000港元(約人民幣2,721,000元)。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黃奉潮，56歲，自2014年3月28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1999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先生曾任本集團房地產管理中心總監、花都和南湖項目的總經理及海南及雲南區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埃索(中國)有限公司及法國道達爾(中國)有限公司。彼亦為雅生活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代行雅生活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總裁)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計三年止，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黃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18年，黃先生已收取的總酬金為150,000港元及人民幣7,458,525元（合共約人民幣7,585,000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黃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陳忠其，51歲，自2014年3月28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先生曾任本集團工程總監兼總工程師、項目工程部主管、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及房地產管理中心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之項目開發工程，包括監控工程質量、進度、技術、合同及工料測量。陳先生於1991年取得內江師範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彼亦擁有預算工程師及註冊造價師資格。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計三年止，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18年，陳先生已收取的總酬金為150,000港元及人民幣7,424,849元（合共約人民幣7,552,000元）。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黃紹開，78歲，自2014年6月27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持有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公職方面，彼曾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彼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現任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計三年止，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黃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18年，黃先生已收取的總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約人民幣355,000元）。黃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黃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對本公司而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十分重要。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按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黃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經驗、技能、專才及背景。

黃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故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擁有的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黃先生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獨立之意見和指導。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有關重選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帶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之交易價較其基本價值折讓，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此乃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並註銷的比例而增加，繼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項購回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3,917,047,50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1,704,750股股份(總面值為39,170,475港元)。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僅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有關任何股份購回，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為本公司之盈利、可用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任何就股份購回的溢價，亦可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需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在相關時間並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16.78	12.98
4月	17.84	14.80
5月	16.72	14.50
6月	16.58	12.30
7月	12.98	11.00
8月	13.34	10.30
9月	12.92	10.82
10月	11.28	8.23
11月	10.62	8.81
12月	10.98	8.53
2019年		
1月	10.50	8.09
2月	10.80	9.81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2	9.78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彼等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進行。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陳氏家族信託持有2,453,09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3%。除前述者外，陳卓林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108,758,000股股份；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透過共同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14,276,250股股份；陳卓賢先生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15,687,500股股份；陳卓喜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7,875,000股股份；而陳卓南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6,781,5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作持有合共2,606,474,5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再發行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8%，而陳氏家族信託、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合共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4%。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知悉，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此行動。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茲通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徑一號香港瑞吉酒店六樓阿斯特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3. 重選陳卓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黃奉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忠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9.A.項至第9.C.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9.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提呈、訂立協議以實現上述事宜；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建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訂立協議；
- (iii) 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發行；或(c)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的(iii)段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C. 「動議待本通告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9.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4月2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